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地 点：公司小会议室

主持人：刘进

出席会议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赵忠义、黄振龙、邹大春、吴朝容、杨革、谭卫、杨东、陈安、黄廉、阴建、万恩仁、阚再伟、付良玉、宋基良、刘增明、迟滔、李广汝、赵小松、何良云、张宁、黄刚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有 26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公司 100%股权。刘进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股东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资格与条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2160万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它对象。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6,826.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056.68 万元;

②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299 万元;

③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不再施行。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相关事宜: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

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 (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 (6)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1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11)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不再施行。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体股东决定：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不再施行。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由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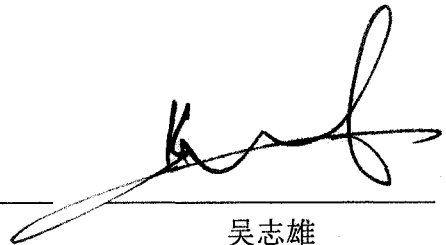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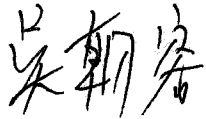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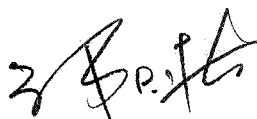
陈伟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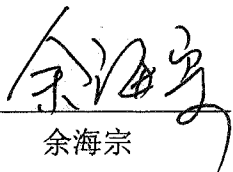
吴朝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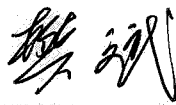
邹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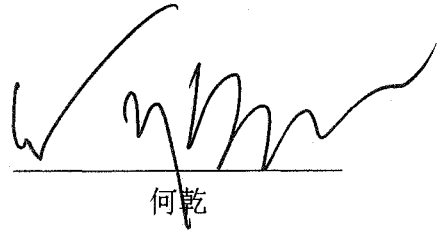
杨革



余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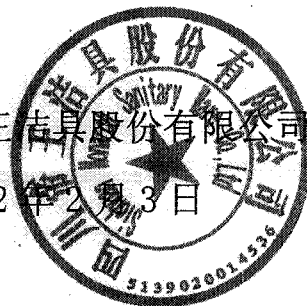
樊斌



何乾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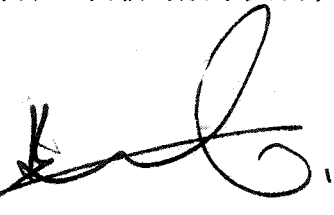
2012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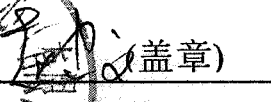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刘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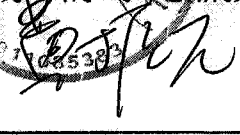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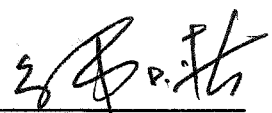

 吴志雄

 (盖章)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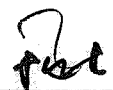
 (盖章)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黄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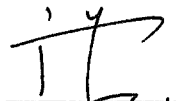

 邹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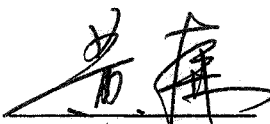

 杨 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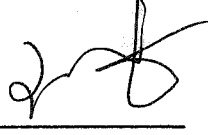

 吴朝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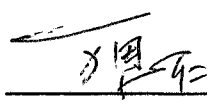

 杨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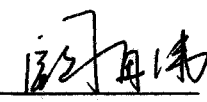

 陈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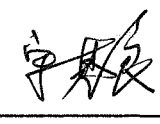

 谭 卫


 黄 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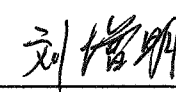

 阴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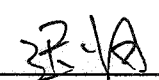

 万恩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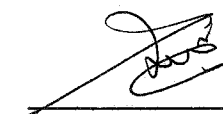

 阚再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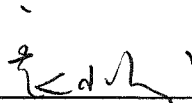

 宋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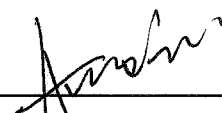

 付良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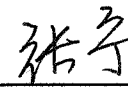

 刘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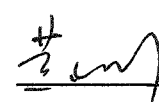

 迟 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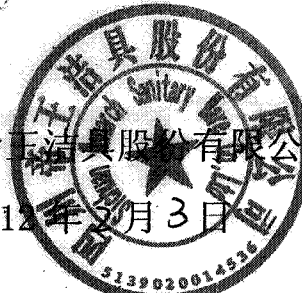

 李广汝


 赵小松


 何良云


 张 宁


 黄 刚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3 日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地 点：公司小会议室

主持人：刘进

出席会议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赵忠义、黄振龙、邹大春、吴朝容、杨革、谭卫、杨东、陈安、黄廉、阴建、万恩仁、阙再伟、付良玉、宋基良、刘增明、迟滔、李广汝、赵小松、何良云、张宁、黄刚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有 26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代表公司 100%股权。刘进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股东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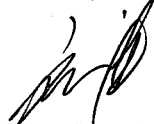
2、关于审议《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7.7358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由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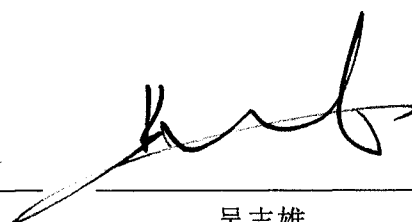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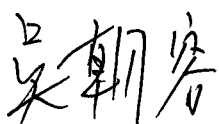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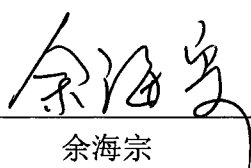
吴朝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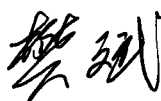
邹大春



杨革



余海宗



樊斌



何乾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刘 进

陈 伟

吴志雄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振龙

邹大春

杨 革

吴朝容

杨 东

陈 安

谭 卫

黄 廉

万恩仁

阙再伟

宋基良

付良玉

刘增明

迟 滔

李广汝

赵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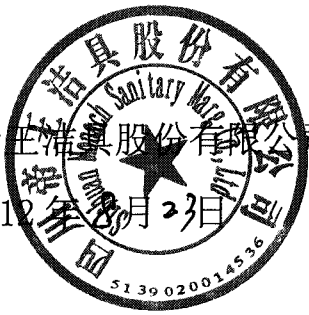
何良云

张 宁

黄 刚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2013 年 8 月 2 日

地 点：公司 40 人会议室

主持人：刘进

出席会议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黄振龙、邹大春、吴朝容、杨革、谭卫、杨东、陈安、黄廉、阴建、万恩仁、阙再伟、付良玉、刘增明、迟滔、李广汝、赵小松、何良云、张宁、黄刚、杨菊华、宋建、宋颖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有 28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公司 100% 股权。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提前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股东，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股东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 18 个月至 2015 年 2 月 1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条款继续有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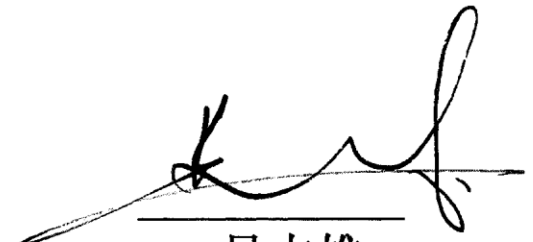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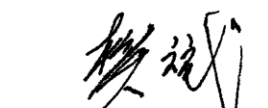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刘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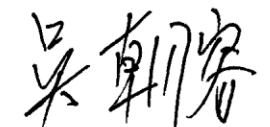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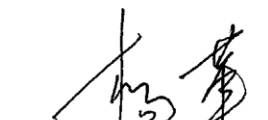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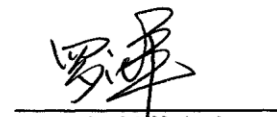

余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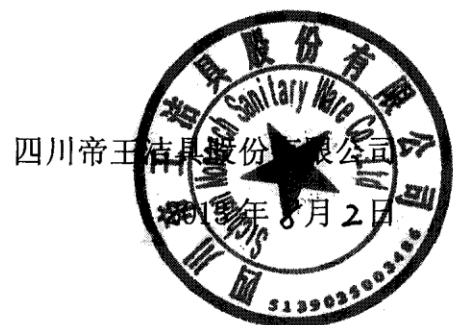

樊 斌


何 乾


吴朝容


杨 革


罗洪军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2014 年 2 月 18 日

地 点：公司 40 人会议室

主持人：刘进

出席会议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黄振龙、邹大春、吴朝容、杨革、谭卫、杨东、陈安、黄廉、阴建、万恩仁、阙再伟、付良玉、刘增明、迟滔、李广汝、赵小松、何良云、张宁、黄刚、杨菊华、宋建、宋颖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会有 28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公司 100%股权。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提前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股东，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股东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价格相同。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a、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2160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text{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 \text{发行费用}) / \text{发行价格} = X \text{股}$

公开发行新股股数Y股为不小于X股的最小10万股的整数倍

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数Z股=（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公开发行股数）*25%

老股转让股数=Z股-Y股

b、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其中股东含光九鼎、永乐九鼎、文景九鼎和谭卫不具备转让条件，其余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1	刘进	4,597,963

2	陈伟	4,462,729
3	吴志雄	4,462,729
4	黄振龙	384,622
5	吴朝容	36,642
6	邹大春	36,642
7	杨革	36,642
8	杨东	21,985
9	陈安	21,985
10	黄廉	21,985
11	阴建	14,657
12	万恩仁	14,657
13	阙再伟	14,657
14	付良玉	14,657
15	刘增明	14,657
16	迟滔	11,725
17	李广汝	11,725
18	赵小松	11,725
19	杨菊华	9,771
20	何良云	7,328
21	张宁	7,328
22	黄刚	7,328
23	宋建	2,442
24	宋颖	2,442

c、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其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数量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对象：向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发行。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6,826.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056.68万元；

②亚克力卫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29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299万元。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不再施行。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2月1日。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审议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同意并委托公司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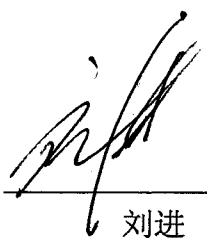
8、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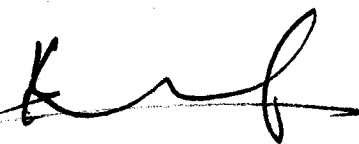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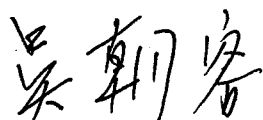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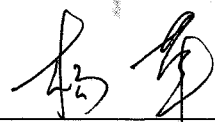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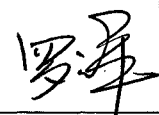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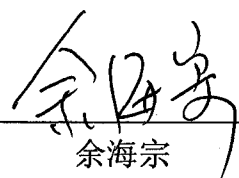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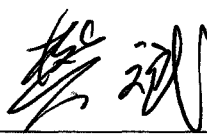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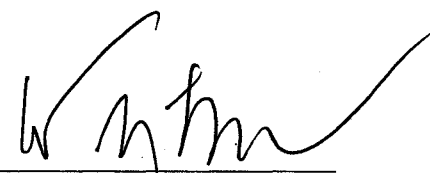

吴朝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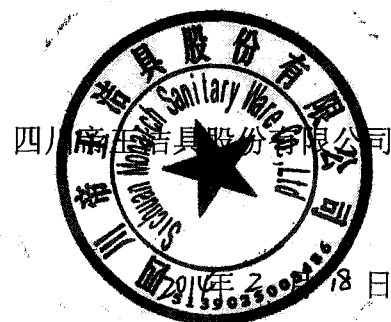

杨革


罗洪军


余海宗


樊斌


何乾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2014 年 4 月 7 日

地 点：公司 40 人会议室

主持人：刘进

出席会议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黄振龙、邹大春、吴朝容、杨革、谭卫、杨东、陈安、黄廉、阴建、万恩仁、阙再伟、付良玉、刘增明、迟滔、李广汝、赵小松、何良云、张宁、黄刚、杨菊华、宋建、宋颖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有 28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公司 100%股权。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每位股东，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股东经逐项讨论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1	刘进	3,457,591
2	陈伟	3,355,898
3	吴志雄	3,355,898
4	黄振龙	289,230
5	吴朝容	27,555
6	邹大春	27,555
7	杨革	27,555
8	杨东	16,533
9	陈安	16,533
10	黄廉	16,533
11	阴建	11,022
12	万恩仁	11,022
13	阙再伟	11,022
14	付良玉	11,022
15	刘增明	11,022
16	迟滔	8,818
17	李广汝	8,818
18	赵小松	8,818
19	杨菊华	7,348
20	何良云	5,511
21	张宁	5,511
22	黄刚	5,511
23	宋建	1,837
24	宋颖	1,837
合计		10,700,000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其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所需

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价格相同。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对象：向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发行。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6,826.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056.68万元；

②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29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299万元。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不再施行。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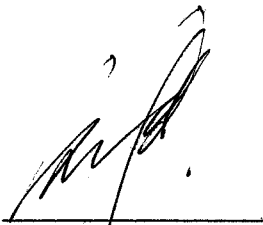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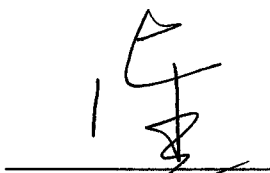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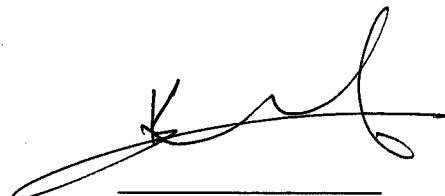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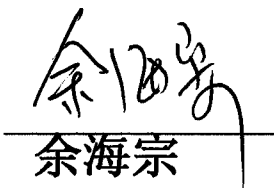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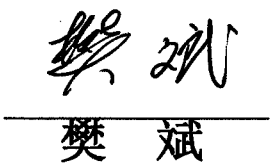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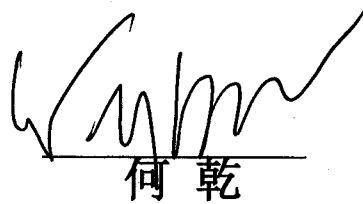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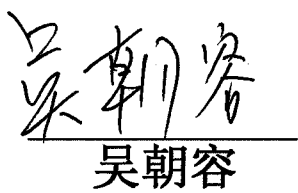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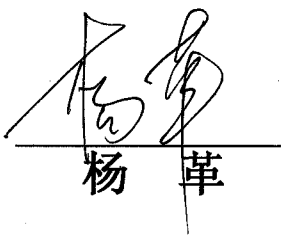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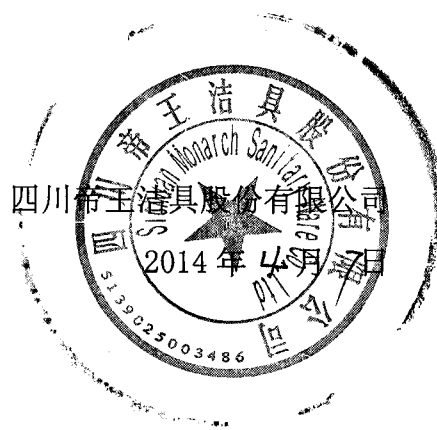
(10)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满18个月截止。

同意 6477.73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刘 进
陈 伟
吴志雄
余海宗
樊 斌
何 乾
吴朝容
杨 革
罗洪军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 40 人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477.7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以 6477.7358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以 6477.7358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6477.7358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樊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新选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自本次决议生效后次日开始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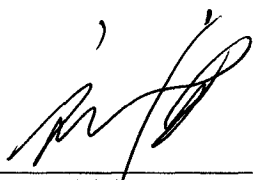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以 6477.7358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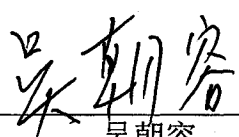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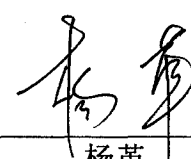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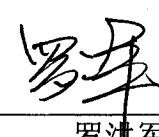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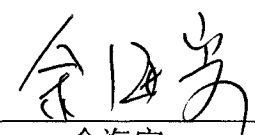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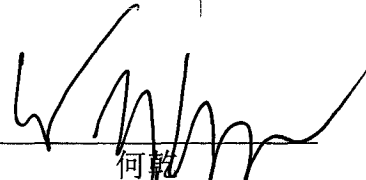

吴志雄


吴朝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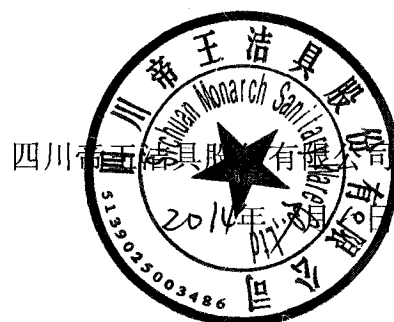

杨革


罗洪军


余海宗


何乾


曹麒麟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 40 人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477.7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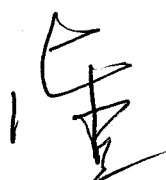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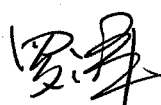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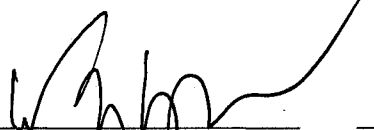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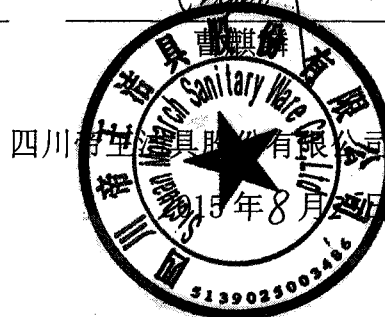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以 6477.7358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焜
陈 伟
吴志雄
吴朝容
罗洪军
谢志军
余海宗
何 乾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 40 人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477.7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以 6477.7358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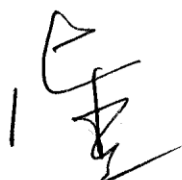
以 6477.7358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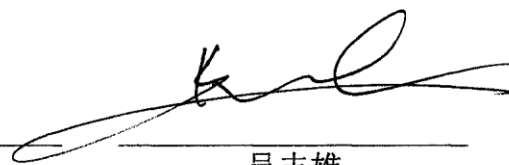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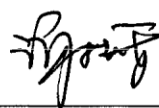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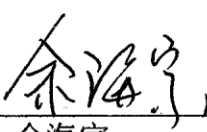

陈伟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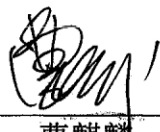

吴朝容


罗洪军


谢志军


余海宗


何乾


曹麒麟

